

私人膳食供应商申请方法

根据香港法例 234A章 192条，被羁押的羁留者可收受私人膳食。为了确保食物卫生及安全性，本署要求食物由持有合法牌照食物供应商提供，并要遵守由本院所定下的守则。

申请方法:

- (1) 以书面提出申请；
- (2) 由总惩教主任或指定职员解释守则；
- (3) 同意者要签署和盖上公司印章作实并同时要提交牌照，餐单及有关文件以作审批；
- (4) 审批需时 21 个工作天；
- (5) 生效日期由本院所以书面回覆确实。

励顾惩教所
惩教事务监督示